**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5〕04280006号

当事人：邓艳龙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住址：

联系电话：

 2025年03月30日晚，莆田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民警在城厢区泗水雅居1楼601室查获当事人邓艳龙用于销售的假冒的“GUCCI”注册商标鞋58双，于2025年3月31日移交本局处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03月31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报经局领导批准，向当事人送达《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莆市监执强字[2024]02010号），对在经营现场发现的涉嫌假冒“GUCCI”注册商标鞋58双予以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3月2日在莆田市荔城区西庚小区大门附近以每双50元的价格购进假冒“GUCCI”注册商标鞋89双，以每双75元的价格在安福小区路边摆摊销售，已对外售出31双，剩余58双于2025年3月30日晚被龙桥派出所依法查获。龙桥派出所于2025年3月31日将该案交由本局处理。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1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经营额共计6675元。

 另，当事人因其从小父母双亡，系孤儿，且没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向本局提出从轻处罚。经核实，当事人四岁时其父亲邓书生于2008年11月3日死亡，当事人八岁时其母亲蒋召荣于2014年1月29日死亡，从小由其叔叔抚养。还有两位姐姐已经嫁人。当事人从小父母双亡情况属实，并有涡阳县陈大镇尹庄行政村居委会证明当事人生活较为困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1份，龙桥派出所移交的案件材料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涡阳县陈大镇尹庄行政村居委会证明1份、陈大派出所死亡注销证明原件2份、当事人户口簿复印件、孤儿证复印件个1份等。

 本局于2025年8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5〕042800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假冒“GUCCI”注册商标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当且当事人从小父母双亡，系孤儿，没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生活较为困难，其情形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五）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的裁量意见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假冒“GUCCI”注册商标鞋58双，并处罚款8337.5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四份，分别按送达、归档、财务部门留存构档。